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747,002,336股已發行股份。張先生、盧雲女士（即張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張先生及盧雲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人士必須及已經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先生、盧雲女士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681,967,7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65,034,5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6%）。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持有357,804,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總額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7,804,000 (100%)	0 (0%)	357,804,000
2.	批准清洗豁免	357,804,000 (100%)	0 (0%)	357,804,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	(1)	460,044,240	26.33	1,710,044,240	57.06
盧雲女士	(1)	135,523,556	7.76	135,523,556	4.52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	(2)	86,400,000	4.95	86,400,000	2.88
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81,967,796	39.04	1,931,967,796	64.46
公眾股東		1,065,034,540	60.96	1,065,034,540	35.54
總計		1,747,002,336	100.00	2,997,002,336	100.00

附註：

(1) 盧雲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2)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及盧雲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經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獨立股東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張先生、盧雲女士及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毋須於完成後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